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**151212050105** AHEPD18031500001404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莲花路与深圳路交口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制: 汪苗

审核: 胡

签发: 李棚

日期: 2018.04.13

采样日期: 2018年03月29日

检测日期: 2018年03月29-30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4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胡晓龙、陈庆龙	瞬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
受检客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本部厂区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本部厂区污水一站总排口	pH	7.16	无量纲
	悬浮物	24	mg/L
	化学需氧量	26	mg/L
	氨氮	7.86	mg/L
	磷酸盐	0.30	mg/L
	石油类	0.91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质控信息

标准样品分析

项目(检测类别)	测量值	标准值
石油类	27.1mg/L	25.9±3.4mg/L
氨氮	0.498mg/L	0.493±0.030mg/L
pH	7.11(无量纲)	7.15±0.05(无量纲)
磷酸盐	1.56mg/L	1.50±0.12mg/L
化学需氧量	21.2mg/L	20.9±1.9mg/L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AHHQ01005	2018.06.20
pH计	PHS-3C	AHHQ01006	2018.06.11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AHHQ02002	2018.06.20
电子天平	DV215CD	AHHQ01011	2018.05.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4

第 3 页 共 3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0.01 (无量纲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3.2 (3)	5mg/L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

-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叉口皖江低碳科技园 3 栋厂房 5 层。
-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-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3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胡晓龙、陈庆龙	瞬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
受检客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桃花厂区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桃花厂区污水二站预处理排口	镍	ND	无量纲
	锌	ND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质控信息

标准样品分析(自配)

项目(检测类别)	标准值(自配)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镍	0.500mg/L	0.534mg/L	6.8
锌	1.50mg/L	1.40mg/L	6.7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0	AHHQ01003	2019.06.2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3

第 3 页 共 3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废水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0.05mg/L
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5mg/L

2.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叉口皖江低碳科技园 3 栋厂房 5 层。
3.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151212050105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2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莲花路与深圳路交口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制:

汪亦苗

审核:

李娜

签发:

李娜

日期:

2018.04.13

采样日期: 2018年03月29日

检测日期: 2018年03月29~30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

检测报告

151212050105

报告编号 AHEPD18031500001402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莲花路与深圳路交口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制: 汪亦苗

审核: 邵

签发: 李娜

日期: 2018.04.13

采样日期: 2018年03月29日

检测日期: 2018年03月29~30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

合肥市莲花路与深圳路交叉口

检测类别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

编制:



审核:

邵

签发:



日期:

2018.04.13

采样日期: 2018 年 03 月 29 日

检测日期: 2018 年 03 月 29~30 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叉口皖江低碳科技园 3 栋厂房 5 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180315000014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详见(1)	胡晓龙、陈庆龙	连续	气袋、吸收液

受检客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客户地址 桃花厂区(原)轻卡二厂总一车间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桃花厂区(原)轻卡二厂总一车间尾气排放口	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9.31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79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1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40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 ND 表示未检出。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(桃花厂区(原)轻卡二厂总一车间尾气排放口)
大气压	kPa	101.4
烟温	°C	36
截面	m ²	0.5672
流速	m/s	3.9
动压	Pa	12
静压	kPa	0.01
含湿量	%	/
烟气流量	m ³ /h	7865
标干流量	m ³ /h	7294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定电位电解法 5.4.11(2)	1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-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。
-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对本报告有疑义,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-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